

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鄉示範公墓墓基經起掘拾骸後，申請人應負責將墓基整平，清運(理)其他一切廢棄物。

為貫徹便民，墓基使用期滿申請起掘拾骸時，將由公所統一委託廠商將墓基整平，清運(理)其他一切廢棄物。其衍生之成本，將收取廢棄物清運費新台幣伍仟元整，並連帶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二十九條規定。

另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墓基申請延長使用年限一次五年為限，對於申請延長使用年限未滿五年者無詳細規範，故本次修正新增：「未滿五年者，按比例收費，未滿一年以一年計」之規定。

為配合雲林縣政府政策及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擬併同增訂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規定。

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u>費用，收費標準另訂於如附表一。</u>	第四條： 使用本鄉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u>規費（使用費及管理費），規費之收費標準另訂於如附表一。</u>	一、精簡條文內容及修訂收費標準。 二、收費名目統稱為費用。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減免條件認定標準如下：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死亡者或作為直系血親之申請人以三親等內為限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 二、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免費。 三、本鄉民選公職人員在職中死亡者免費。 四、設籍本鄉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五、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六、依法公告無人認領之屍體者免費。 七、申請使用者為麥寮公墓公園化所在地轄區內麥豐村第三、四、五鄰之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麥寮示範公墓之墓基及惜恩堂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減免條件認定標準如下：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或作為直系血親之申請人以三親等內為限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 二、本鄉籍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免費。 三、本鄉民選公職人員在職中死亡者免費。 四、設籍本鄉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五、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六、依法公告無人認領之屍體者免費。 七、申請使用者為麥寮公墓公園化所在地轄區內麥豐村第三、四、五鄰之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麥寮示範公墓之墓基及惜恩堂減免百分之五十使用費。	為配合雲林縣政府政策及擴大照顧弱勢民眾，增訂中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適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減免條件認定標準者，其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所指定者為限，第四、五、七款減免使用費者仍應繳納管理費用。	前項適用本鄉殯葬設施者減免條件認定標準者，其殯葬設施之使用，以本所指定者為限，第四、五、七款減免使用費者仍應繳納管理費用。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費用（<u>使用費、管理費及廢棄物清運費</u>），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u>費用</u>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費用（<u>使用費及管理費</u>），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銷其使用權，已繳之<u>使用費</u>不予發還。	一、調整申請使用墓基需繳納費用項目。 二、收費名目統稱為費用。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二年」為限，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裝罈，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可延長一次五年為限，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繳納使用管理費，本鄉籍為新台幣伍仟元整，外鄉籍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u>未滿五年者按比例收費，不足一年以一年計</u>。經申請延長，仍未於期限內起掘者，逾期一年本鄉籍加徵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外鄉籍加徵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整，不足一年以一年計。逾期不繳且未辦理遷移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日後其子孫不得異議。前項墓基使用年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二年」為限，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消毒裝罈，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可延長一次五年為限，申請者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繳納使用管理費，本鄉籍為新台幣伍仟元整，外鄉籍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經申請延長，仍未於期限內起掘者，逾期一年本鄉籍加徵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壹仟元整，外鄉籍加徵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整，不足一年以一年計。逾期不繳且未辦理遷移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本所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日後其子孫不得異議。前項墓基使用年限相關規定： 一、自 100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	新增申請延長墓基使用未滿五年者，按比例收費，未滿一年以一年計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相關規定： 一、自 100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公布日起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十二年。 二、凡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前一年內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前款期限減少一年（即使用期限為十一年）；上開日期前二年內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前款期限減少二年，以此類推至使用期限為七年止。	布日起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十二年。 二、凡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前一年內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前款期限減少一年（即使用期限為十一年）；上開日期前二年內申請者，其使用期限為前款期限減少二年，以此類推至使用期限為七年止。	
第二十九條： 本鄉公墓墓基經起掘拾骸後<u>所衍生之廢棄物，由本所收取廢棄物清運費，並統一委託廠商將墓基整平、清運(理)。</u>	第二十九條： 本鄉公墓墓基經起掘拾骸後，<u>申請人應負責將墓基整平，清運(理)其他一切廢棄物。違者，經本所書面通知仍未於期限(七日)內完成改善者，由本所代清運(理) 後向申請人求償清運費及違約金新台幣伍仟元。</u>	由本所統一委託廠商清運本鄉公墓起掘拾骸後相關廢棄物。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第五、十六、二十條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六、十六、十八、三十一條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十六條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十二、十六、三十一條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精簡條文，並調整修法沿革位置。

附表一：雲林縣麥寮鄉各項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修正後

身分別\設施類別	納骨堂		墓基		停屍間	神主牌
	麥寮公墓惜恩堂 麥寮鄉生命紀念館					
	骨骸	骨灰	使用管理費	廢棄物清運費		
本鄉	25,000	17,000	15,000	5,000	免 費	8,000
外鄉鎮	50,000	34,000	63,000		400/日	25,000
一、依據《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						
二、上開納骨堂標示價格均含管理費 10,000 元，其餘為使用費。						
三、上開墓基使用均含管理費 3,000 元，其餘為使用費。						
四、上開神主牌使用均含管理費 5,000 元，其餘為使用費。						
五、有關本鄉鄉民減免規定，另詳本條例第六、二十及三十一條。						

附表一：雲林縣麥寮鄉各項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修正前

身分別\設施類別	納骨堂		墓基		停屍間	神主牌
	麥寮公墓惜恩堂 麥寮鄉生命紀念館					
	骨骸	骨灰	使用	續約		
本鄉	25,000	17,000	15,000	5,000	免 費	8,000
外鄉鎮	50,000	34,000	63,000	15,000	400/日	25,000

一、依據《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
二、上開納骨堂標示價格均含管理費 10,000 元，其餘為使用費。
三、上開墓基使用均含管理費 3,000 元，其餘為使用費。
四、上開神主牌使用均含管理費 5,000 元，其餘為使用費。
五、有關本鄉鄉民減免規定，另詳本條例第六、二十及三十一條。